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2 屆第 10 次董事會議事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四、115 年 2 月份本公司「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- 五、114 年度「各區處依土地徵收條例配合被徵收(協議讓售)土地案件」報告。
- 六、114 年度「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不動產新出租案件」報告。
- 七、114 年度「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購置工程用地案件」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檢陳本公司財產 39 件擬予報廢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」及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「未達使用年限報廢且每件原價未達 1,500 萬元」財產 39 件，報廢原因如下：
 - (一)第五區管理處 11 件：
 1. 配合國家社會住宅政策，辦理基地內建物報廢。(圍牆 1 件)
 2. 為改善轄區漏水情形，維護民眾用水權益、穩定供水，故辦理管線汰換。(自來水管線 9 件)
 3. 配合雲林縣政府辦理「雲林縣麥寮鄉 D 幹線管線雨水下水道改道工程」，辦理本公司自來水管線遷移。(自來水管線 1 件)
 - (二)第六區管理處 8 件：為改善轄區漏水情形，維護民眾用水權益、穩定供水，故辦理管線汰換。(自來水管線 8 件)

(三)第十二區管理處20件：

1. 配合台北市捷運局工程，辦理本公司自來水管線遷移。
(自來水管線11件)
 2. 配合新北市地政局辦理「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地區第1區市地重劃開發工程」，辦理本公司自來水管線遷移。(自來水管線1件)
 3. 配合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「國道1號五股交流道增設北出及北入匝道改善工程」，辦理本公司自來水管線遷移。
(自來水管線4件)
 4. 配合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「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」，辦理本公司消防栓設備遷移。(消防栓4件)
- 三、前揭財產因拆除後無法繼續使用，擬予報廢處理，業經本公司「財產報廢審查小組」審查通過，均符合財產報廢規定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案由二：檢陳本公司114年度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1份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第四點規定，每年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自評係由下而上，自廠所、區處/工程處自評，再送總處各業管單位綜合評估，逐層逐級採線上系統作業依序完成自評結果及簽署內控聲明書，再分別由各業管副總經理核定，以報告書方式呈現。
- 三、本公司各單位依自行評估結果，認為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能合理確保營運效果及效率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旨揭報告及內控聲明書業提請115年3月6日召開之本公司115年第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議預審通過在案，並已遵照會中委員指正有關供、售水量、風險管理及工程查核等業務修正補註

說明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